

**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
甄選簡章**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：

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(星期一)起刊登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pes.ntpc.edu.tw>)，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網址 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/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自辦甄選)。

請自行下載填寫(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規格掃描上傳 PDF 檔)。

二、報名及甄選日期、時間：

(一)報名期間 6/9(一)至6/13(五)每日 08:30~9:30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後埔國小教務處。(29614142轉811、812)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須有委託書)。

次數別	報名日期時間		甄選日期時間	
第1次甄選	114年6月9日(一)	08:30- 09:30	114年6月9日(一)	10:00依序口試
第2次甄選	114年6月10日(二)		114年6月10日(二)	
第3次甄選	114年6月11日(三)		114年6月11日(三)	
第4次甄選	114年6月12日(四)		114年6月12日(四)	
第5次甄選	114年6月13日(五)		114年6月13日(五)	

*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後續甄選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、學校地址及交通狀況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57號。

交通：搭火車、捷運到板橋站步行到學校約15分鐘；或至板橋公車站第三月台轉搭公車245、265區、656、667、932，可達後埔國小站下車。

四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類別	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別性質	代理(課)期間	備註
一般	緬甸語	1	3	<u>教學支援老師</u>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日止	1、每節鐘點費336元。 2、視實際情形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3、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 4、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
一般	泰國語	1	1	<u>教學支援老師</u>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日止	1、每節鐘點費336元。 2、視實際情形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3、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 4、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一般	越南語	1	1	<u>教學支援老師</u>		1、每節鐘點費336元。 2、視實際情形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3、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 4、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一般	馬來西亞語	1	1	<u>教學支援老師</u>		1、每節鐘點費336元。 2、視實際情形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3、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 4、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一般	印尼語	1	1	<u>教學支援老師</u>		1、每節鐘點費336元。 2、視實際情形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3、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 4、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除外）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次數別	資格
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	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閩語教學支援教師	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客語教學支援教師	具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應繳驗及繳交證件

- (一) 報名時應填妥資料並繳交相關表件。考生務必提前作業並留意時間，逾時則視為不予收件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甄試當日09：30至10：00為審件時間，請確認聯絡電話之暢通，俾利疑義詢問釐清。甄試當日下午3：00-3：30起在校網/最新消息區，公告甄選訊息，請考生自行注意，不再電話聯繫。

(三) 繳驗繳交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報名表(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並加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。
3. 應試證(請加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。
4. 簡要履歷(如附件)。
5. 具結書(如附件)。
6. 認證能力證明文件。
7.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成績證明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八、甄選流程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：總成績100%，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評定內容。

(二) 甄選流程：

時間	教甄當日				
	08：30-09：30	09：00-09：30	10：00	15：00	15：30-
進行事項	報名資料審查	1. 在校網/人員招聘區，公告甄選訊息，請考生自行注意。 2. 考生請準備身份證正本至第一會議室報到。	依唱名順序進入試場進行試教與口試	於校網公告甄選合格錄用人員名單	報到簽約
備註		現場證件疑義詢問釐清或補件補件			剩餘缺額進行下一階段報名

九、放榜：

- (一) 本甄試依口試分數換算百分比後總成績為準，依序排定名次決定錄取及備取人員。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指導學生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次序。惟參加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甄選合格錄用人員名單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3時0分前**公佈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錄取教師請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到人事室**報到簽約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- (四) 若有正取教師放棄簽約，本校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4時後**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告知備取教師遞補，備取教師請依學校通知到校完成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遞補資格。
- (五) 報名證件及文件所填資料如係偽造、不實或未具報名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。
- (六) 本次甄選之教學支援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，114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聘期原則上自**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**。

十、報到後依規定聘任，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敘薪規定：每節鐘點費336元，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其他福利，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首頁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並發布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甄選應試試教科目										甄試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教學支援教師		☐ 緬甸語 ☐ 泰國語 ☐ 越南語 ☐ 馬來西亞語 ☐ 印尼語			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			
姓名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性別	婚姻			出生日期	年齡
		☐ 男 ☐ 已婚 ☐ 女 ☐ 未婚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電話：		傳真機：			
居所地址						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最高學歷								修業起訖日期		教師登記證字號			
		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			
現 職 機 關				現職職稱				工 作 地 地 址		工作地電話			
驗 證	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證書 ☐ 畢業證書 ☐ 身心障礙手冊											
收 件		☐ 報名表 ☐ 簡要自傳 ☐ 具結書 ☐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__件											
報 名 資 格		☐ 1. 具教育部辦理之閩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☐ 2. 具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☐ 3. 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1. 請先填妥報名表及簽章，並備妥有關應繳驗及繳交之證件。 2. 有關證件查驗均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 3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立即送審核人員復審。 4. 證件及文件所填資料如係偽造、不實或未具報名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			
☐ 經核報考人符合報名資格，准予報考 ☐ 報考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

初審

復審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<u>教學支援教師</u>甄選應試證		
甄 選 人 姓 名	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照片	甄 試 編 號
應試時間	114 年 6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起	
甄試類別	<u>教學支援教師</u>	
試教科目	☐緬甸語 ☐泰語 ☐越南語 ☐馬來西亞語 ☐印尼語	
主試人/ 教務處 簽 章	口 試	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電話：(02) 29614142轉

812。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應試者必須攜帶本應試證入場，應試遲到者，列為最後甄試，唯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，不再接受補應試。
2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校網首頁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3. 本應試證如不慎遺失或毀損者，得於應試當日報到時，檢附相片乙張，向本校申請補發。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甄選教學支援教師簡要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(日)		行動電話	
電 話(夜)		E-mail	
戶籍住址			
通訊地址			
畢業學校			
經 歷			
教學檔案			
作品或著作			
興趣與專長			
獎勵事實			
簡要自傳			
其 他			
備 註	詳實填寫。若欄位項目不夠，請自行增加。請用 A4紙張規格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教學支援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各款
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
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
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